

附件1

2026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汇总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1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26
一、收支预算总表.....	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8
三、支出预算总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4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和《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办〔2018〕1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水利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在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区委关于“三农”、扶贫开发、水利、渔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扶贫开发、水利、渔业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农业（水利、渔业，下同）农村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农业农村、渔业、水利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我区水资源规划和省、市、区确定的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工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区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含水产品，下同）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

关工作。

(六)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水产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贯彻执行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

林植物、花卉和野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和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水利、渔业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组织实施涉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负责维护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秩序,调解渔事纠纷,依法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依法

查处国家规定禁止捕捞、贩卖的珍贵及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案件；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依法征收、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负责渔业船只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水产苗种、鱼药、鱼饲料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养殖环节及销售市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十六）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供水工作。

（十七）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一）指导并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五）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

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按权限承担 3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六）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各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二十七）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二十八）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二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权限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水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测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

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进入流通、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2. 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其他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晋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晋安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区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4.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关于地下热水（温泉）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为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温泉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对温泉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区城乡建设局是温泉开发利用的主管部门，负责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工作。

6. 关于节约用水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城市节水规划和政策，负责城市取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水工作。

7. 水电站生产运行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电站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水电站的并网运行和年度发电量调控计划的管理，并负责水电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督促水电站大坝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共同做好水电站的安全运行和度汛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系统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法规与行

政审批科)

协助局领导组织和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文秘、督查、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信访、接待、行政后勤、应急管理、机关规章制度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农情统计、信息、管理等工作；负责初级农业系列职称评聘、人事统计等工作。

组织编报部门及基层预算和决算，组织部门及基层预算执行并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党委的日常工作。

承担本部门进驻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行政许可及其它办事项目的统一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负责入驻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负责行政审批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二）农业综合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畜牧兽医科、渔政管理科、农机管理科）

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程度规划经营。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

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承担区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建设。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办农业涉外和涉台港澳事务。

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农民培育，指导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和考核工作。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渔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资源，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科技管理工作，负责渔业经济的统计，渔业防灾减灾等工作。依法办理渔业许可，承担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和花卉）。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三）农村综合科（扶贫工作科、乡村振兴工作科）

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农业农村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工作，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负责处理区委农办日常事务。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督促落实区委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推进试点工作，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送相关信息，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

培训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协调办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拟定区级相关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扶贫开发政策落实的督查工作。指导扶贫开发对象和农村边缘困难群众的识别和帮扶，汇总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扶贫开发对象和农村边缘困难群众信息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造福工程搬迁、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劳动力培训等专项扶贫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具体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接国务院及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专项扶贫工作拟定相关扶贫协作计划分工，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区域扶贫开发。组织开展社会扶贫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山海协作，组织协调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具体承担区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四）水利综合科（水政水资源管理科、水利管理科、河湖管理科）

组织实施区政府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提出区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

执法，协调跨镇（街）水事纠纷，组织查处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对温泉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按权限负责库区项目的申报审查，管好用好各项库区资金。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查处。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

行管理与划界。承担水库、江海堤防及水闸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滩涂围垦、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灌区的管理、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拟订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承担 3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按权限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水利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运行)
2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区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晋安区实际，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列为必修内容，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乡村振兴工作实效。二是深化支部建设。对照标准化规范，创新“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形式，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六联融合”机制和“红雁领航 筑梦乡村”党建品牌，统筹产业技术指导与品牌打造，支持特色种植基地建设，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建立“导师帮带”制度，提供重大项目参与机会。加大年轻党员发展力度，注重从业务骨干、优秀青年中吸纳党员。四是筑牢

廉政堤坝。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常态化开展作风教育，扎牢作风建设制度笼子。五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风险研判，规范党员干部网络空间言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发挥“乡村振兴业余讲师团”作用，深入农村、社区、企业一线宣讲党的最新政策理论。

（二）夯实农业基础，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

1.打好“特色牌”，抓好特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在稳定粮食等主要农作生产的基础上，依托北峰山区近城与特色农业优势，发展特色、品牌、观光型高附加值农业，补齐产业化短板，打造“串珠型”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宦溪镇通过串联满堂香、春伦、弥高仙等茶企串联提升成万亩茶园基地，支持串联恩顶村、过仑村、鹅鼻村、创新村等村，打造千亩鹅鼻萝卜基地和鼓岭地瓜基地；寿山乡依托九峰村“三叶青”种植等项目，扶持发展千亩林下中草药种植基地，推动叶洋村、汶洋村、点洋村谋划连片绿色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在三乡镇逐步形成特色粮食蔬菜产业带。探索推进抛荒弃耕耕地强制收回和统一流转机制，改善耕地抛荒撂荒现象。

3.加快推进北峰山区一二三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总投 8.6 亿元的北峰山区一二三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 31 个子项目成熟度，配

合项目前期协调以及和经营主体开展实质性协商，尽快启动项目。

4.推进“三茶”统筹高质量发展。推进“三茶”统筹高质量发展。一是借“世界茶港”建设、国家级茉莉花茶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发挥平原茶产业商贸生产特色。如：持续跟踪“世界茶港”建设，推进福建省茶叶进出口公司、福州茶厂、春伦天峰茶场、优山茶果场茉莉花茶产业集群改造提升，提高商贸及茉莉花茶产业效应。二是依托宦溪茶产业强镇建设、宦溪镇万亩茶园建设、优山茶场欠发达国有农场建设项目，实施山区茶园改造与茶树品种更新及农文旅线路打造等，打造山区茶园观光研学体验带。如串联梅兰春家庭农场、弥高仙茶园、春伦天峰茶园打造农文旅研学项目及茶旅线路。三是对接省农科院茶科所，推动“茶树种质资源圃”落地，引导宦溪捷坂、优山片区茶企开展院企合作，共同打造茶叶科研种植基地、茶叶新品种种植推广基地、科研研学基地等“三茶”科技示范基地。

5.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工作。2026年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承包期30年整区推进省级试点任务，并总结试点经验。

（三）发挥晋安优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加快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项目建设。加快2025年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跨年度项目建设，于2026年内完工。谋划并实施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800万元。新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2个以上，累计达9个。力争新评定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个以上，累计达3个。探索乡村振兴示范项目“EPC+O”机制可行性，提高项目建设运营质效。

2.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立足北峰三乡镇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站位当下，着眼未来，系统谋划打造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宦溪镇串联宦溪、板桥等省级示范村创建对象，盘活红色文化、孔子文化基地，结合集镇改造，串联古驿道、茶园观光等节点，开发“红色研学+茶旅体验”线路，形成“红色文旅+特色农业”示范带。寿山乡以岭头、九峰等示范村为核心，打造寿山石文化观光研学线路，升级生态农业基地与民宿群，联动禅学文化、非遗馆等点位，形成“国石文化+生态农业”示范带。日溪乡以点洋村为核心，串联日溪、汶洋村，依托百年蓝府推广畚族民俗旅游，升级点洋百亩荷塘，打造农夫集市展销特色产品，形成“畚族民俗+有机农旅”示范带。

3.营造“四季有景”乡村环境。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植树造林等资金，沿主干道、水体岸线、茶园山脊线等连集中片种植特色景观林，计划在“十五五”期间初步打造出一批季相分明的景观林带、林区，

改变北峰山区四季绿色的单一色调。建议，宦溪镇生态茶园及一重山区域，分类种植梅、樱、红枫、银杏，联动春伦天峰、满堂香基地打造“茶林景观+品茶体验”节点；寿山乡岭头、叶洋、前洋种桃树，石牌村种梅花，寿山村种柿树、银杏、梅花，改造岭头集镇林相，建设集镇至九峰村绿道；日溪乡点洋、汶洋村扩种荷花，配种柿树、樱花。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1.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水利安全能力提升。启用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城区管网供水。力争于2026年年底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16个单村水厂工程建设。新建净水厂及更换现状净水设备、建设拦水坝及输水管道户表改造、建设供水信息化系统，完成投资8645万元。持续提升单村水厂县域统一管护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2.谋划河道流域整治和水生态价值转化。对桂湖溪开展全流域水环境提升项目，同时根据资源禀赋，引进社会资本开发水资源和水经济，通过水生态价值转化，逐步实现以水养水、以水促水的长远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4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0.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06.85	支出合计	3,406.8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406.85	3,4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	28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3	28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8	1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7	8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8	4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0	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0	5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92	1,150.92									
21301	农业农村	970.92	970.92									
2130101	行政运行	407.17	407.17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99	278.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	2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00	7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12	0.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64	180.64									
21303	水利	130.00	13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0	1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1	6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3	3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18.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06.85	1,130.59	2,2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	28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3	28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8	1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7	8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8	4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0	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0	5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92	674.66	476.26			
21301	农业农村	970.92	674.66	296.26			
2130101	行政运行	407.17	406.17	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99	268.49	10.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		2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00		7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12		0.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64		180.64			
21303	水利	130.00		13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0	1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1	6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3	3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18.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0.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06.85	支出合计	3,406.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406.85	1,130.59	2,2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3	28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83	28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8	1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7	8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8	4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0	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0	5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18.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92	674.66	476.26
21301	农业农村	970.92	674.66	296.26
2130101	行政运行	407.17	406.17	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8.99	268.49	10.5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00		2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00		7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12		0.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64		180.64
21303	水利	130.00		13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4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199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0	1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1	6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3	3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18.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40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8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13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78
30101	基本工资	193.19
30102	津贴补贴	155.27
30103	奖金	252.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5.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0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6.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扶持发展新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区配套资金	《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闽委组通[2023]24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榕农综[2024]8号	1	宦溪镇牛项村、恩顶村、黄土岗村、峨嵋村，寿山乡岭头村、吾洋村、长基村、上仑村，日溪乡东坪村、点洋村等10个村列为2024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村，通过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作用。	通过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作用。		50.00	5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城区河湖巡查服务项目经费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2号64号	1	通过在晋安区城区组建专业的团队进行河湖的无人机巡查服务、无人船巡查服务，建立包含巡河采集、案卷建立、任务处置跟踪、任务监督、核查结案、考核评	通过完善我区河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流转各类河湖“四乱”问题，提升我区河湖质量。		72.00	72.00			项目法

				价六步闭环流程，并将业务集成在河湖智能监管服务云平台上，实现监督管理标准化、集约化，最终达成全面提升我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目标。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援宁帮扶资金	按照《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上缴2024年对口援宁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2024】3号）文件要求，资金用于配合闽侯县帮扶隆德县，进一步加强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	1	资金用于配合闽侯县帮扶隆德县，进一步加强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	按照《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上缴2024年对口援宁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2024】3号）文件要求，资金用于配合闽侯县帮扶隆德县，进一步加强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	600.00	60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经费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晋安区等9个县（市、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的批复》（闽农政改〔2025〕6号	1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晋安区等9个县（市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的批复》（闽农政改〔2025〕6号）及《区委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一）》（林批转180号）文件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170.64	170.64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经费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落实2023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明电〔2023〕14号）	1	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规范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打造绿色安全的清洁田野和环境整洁优美的新型农村，保障农	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规范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打造绿色安全的清洁田野和环境整洁优美的	4.00	4.00			项目法

				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新型农村,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50%。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稻保险区级配套保费补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马铃薯种植保险实施方案在通知》(闽农综[2023]4号)	1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在通知》(闽农综[2024]7号)要求,通过购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户水稻种植收益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在通知》(闽农综[2024]7号)要求按比例补贴农户保险投入,通过购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户水稻种植收益		0.12	0.12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疫病应急及防治经费(区级配套)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市财政、农业部门制定下发的有关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村级农民技术员(动物防疫岗位)和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保险的文件。	1	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病死猪规范处理,提高全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推进畜牧保险发展,满足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病死猪规范处理,提高全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推进畜牧保险发展,满足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10.00	1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	浦城山海协作对口帮扶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1,200.00	1,200.00			项目法

农业农村局	资金	《福州市与南平市对口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2024】3号）文件		市与南平市对口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2024】3号）文件给予浦城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福州市与南平市对口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2024】3号）文件要求，晋安区与浦城县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用于支持浦城县实施项目建设和兜底救助性支出，助力浦城县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提前下达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闽财农指【2025】0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3号）	1	通过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2.00	2.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经费	《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闽环督〔2023〕6号）	1	完成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任务1001.75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目标任务，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目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对农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市下达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益任务1001.75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目标任务。		3.00	3.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	提前下达动植物疫病防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1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项目，开展农产品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开展农产品		65.00	65.00			项目法

农业农村局	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闽财农指【2025】071号	2026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1号）		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和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工作，实现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安全定量监测700批次以上，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1000批次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工作，实现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下拨乡镇）	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局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1	水产安全执法工作、水产品一品一码工作、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病害防治工作、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及宣传工作等。	依法执行水产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通过水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6%等保障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		3.00	3.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406.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代理记账、村级报账员补助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0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06.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代理记账、村级报账员补助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040.59万元、项目支出2366.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06.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6.21万元，降低3.02%，主要原因乡镇代理记账、村级报账员补助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乡村振兴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二）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7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8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2130101 行政运行 407.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的支出。

（九）2130104 事业运行 278.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人员工资福利的支出。

（十）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 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项目支出。

(十一)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 万元, 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抽样、检测、防治等项目支出。

(十二)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12 万, 主要用于水稻保险区级配套保费补贴项目。

(十三)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 万, 主要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晋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十四)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80.64 万元, 晋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经费支出。

(十五) 2130314 防汛 10 万元, 主要用于山洪灾害工作支出。

(十六)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5 万元, 主要用于晋安区河湖巡查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十七)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 万元, 主要用于河长办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 万元, 主要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区配套资金。

(十九) 21999 其他支出 1800 万元, 主要用于对浦城、宁夏对口帮扶支出。

(二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新人住房补贴支出。

（二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32.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二）2210203 购房补贴 18.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 98 新人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30.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目前暂无接待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6.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不变，参考上年预算，保障下乡检查工作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农业农村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76.2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浦城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与南平市对口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2024】3号）文件要求，晋安区与浦城县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用于支持浦城县实施项目建设和兜底救助性支出，助力浦城县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互访考察对接 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完工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村集体经济持续增 收数	≥10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闽 财农指【2025】073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每头补助标准	≥ 10 元/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 1147 头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90\%$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区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作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村民人数	≥ 5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95\%$

畜禽疫病应急及防治经费（区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病死猪规范处理，提高全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推进畜牧保险发展，满足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	≥40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	≥3 个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标准	≥21 元/头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 6 个乡镇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0%

晋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0.64	
	财政拨款		170.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承包面积	≥29624 亩
		质量指标	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9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受益村范围	≥5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受益村范围	≥5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对口援宁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上缴 2024 年对口援宁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农【2024】3 号）文件要求，资金用于配合闽侯县帮扶隆德县，进一步加强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县区数	≥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和文件吻合度	$=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量	≥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提前下达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闽 财农指【2025】07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700 批次以上，胶体金农残快速检测 1000 批次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工作，实现全区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总数	≤65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	≥700 批次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次数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90%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下拨乡镇）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法执行水产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通过水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6%等保障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全区水产品生产主体监管数	≥6 个
		质量指标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药残案件查处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产养殖户满意度	≥90%

晋安区城区河湖巡查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2.00	
	财政拨款		7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我区河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流转各类河湖“四乱”问题，提升我区河湖质量。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涉及乡镇 (街道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城区河湖巡查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河道“四乱”问题发 现整治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受益村居民满 意度	≥90%

水稻保险区级配套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12	
	财政拨款		0.1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在通知》(闽农综[2024]7号)要求按比例补贴农户保险投入,通过购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农户水稻种植收益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承保数量	≥1600 亩
		质量指标	市级水稻保险保费每亩补贴标准	=0.75 元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种植保险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规范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打造绿色安全的清洁田野和环境整洁优美的新型农村，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5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量	≥2 吨
		质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率	≥5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乡镇数量	=4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90%

晋安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市下达我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益任务 1001.75 亩,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土壤检测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晋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7万元，降低4.9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此件主动公开